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

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实施以来，我市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整体规模逐年扩大。因《意见》有效期将届满，我局结合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联系人：廖朝阳，联系电话：07158131365，邮箱：xnsjak@163.com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8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支柱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加快装配式建筑推广和应用。加强政策引导，进一步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赋能，打造我市建筑业品牌，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400 亿，建筑业对全市 GDP 增长的年均贡献率保持在 6% 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长率在 13% 以上，其中市外施工产值占总产值的 50% 以上，省外施工产值占比 20% 以上，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市级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库，选择实力较强的 50 家左右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在

人才引进、政策咨询等方面实行“直通车”服务，择优推荐纳入省级重点培育对象。每年开展全市建筑业企业10强评选活动，入选企业可采用承诺制申报市级审批权限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核查企业技术管理人员社保；入选企业在投标活动中，符合招标资质要求的，不需另外提供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的，直接认定为符合要求或直接得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扶持企业资质升级。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宽资质类别，向市政、公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延伸。简化企业初次申报资质的审批手续，优化企业申请增项（由市级审批）的审批流程。建筑业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奖励200万元，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奖励10万元。相关资质标准调整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企业提升经济总量。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兼并、重组、合并、吸收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质等级，增加经营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因企业兼并、重组、分立申报核定资质的可按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对符合税收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行为，可按税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责任单位：市

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

4.鼓励市外建筑企业落户。积极引进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总部、独立法人区域总部、子公司落户我市，或通过兼并、重组本地企业的方式落户我市。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并纳入统计库，承诺三年内不迁出的，迁入期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对市外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并承诺三年内不迁出的，迁入期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经审核认定为总部经济的建筑业企业，按照《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7〕7 号）相关规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5.鼓励企业开拓外地市场。支持本地建筑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内、国外重大项目建设，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我市企业与央企在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领域以及境外市场开展深度合作。引导“走出去”的建筑业企业组建联盟抱团发展。本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接项目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在本地实缴税款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鼓励企业拓展社会资本投资市场。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除对资质有特别要求的，建设单位或招标人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限制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投标。鼓励本地企业业务范围向县城、乡镇、社区延伸，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引导本地建筑业企业和本地开发企业加强协调对接，增加本地建筑业企业承接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份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鼓励中小企业有序参与竞争。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除采用特殊工艺、技术的项目外，取消 3000 万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业绩门槛设置，交通、水利行业工程可参照执行。对于初始注册建筑类最低资质等级的企业能够承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工程业绩要求、不得设置明显不利于初始注册企业的招标条件。对本地企业单独施工确有困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联合本地企业投标的评审项，对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本地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评标

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创先争优

8.实行创优奖励。对本地注册的建筑企业在我市承揽的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楚天杯”优质工程奖及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工地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楚天杯”装修工程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计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实行优质优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对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投标人在投标评标中给予加分等激励措施，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工程项目经理在评选省、市劳动模范时优先推荐申报。（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给予奖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建安工程造价（招标工程按招标控制价，非招标工程按签约合同价，下同）的1%—3%给予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监理总费用的5%—10%给予奖励。建设单位应将创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的创优奖金列为招投标中不可竞争

费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1.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围绕建筑业特点开发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为企业提供以工程合同、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动产以及股权、专利权质押等形式解决资金需求的各类保函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的我市建筑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建立产业联盟，推动银企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建筑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比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支持和指导行业协会建立本地建筑业中小企业信用平台，归集建筑市场主体和项目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

和不良信用信息，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开展日常监管和服务。建立差别化检查机制，减少对信誉好、守信用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信用评价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招投标等环节的应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公示平台，鼓励依法可直接发包项目的发包人通过平台选择信用良好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14.加速推广装配式建筑。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工程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他项目新供应建设用地按 30%比例配建装配式建筑。发展标准化集成设计，政府投资的 1 亿元以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3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应采用 BIM 技术，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 BIM 技术。推进绿色建造，在全市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低碳建造工艺和技术，推行绿色施工，建立绿色供应链，实行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鼓励科技创新。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按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加大建筑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推进建筑业“产学研”合作发展，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快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对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认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激励和管理机制，重点培育建筑业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加大对建筑业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工作的扶持力度，对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中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4年，可直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创新项目组织方式。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监管和结算制度。支持大型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我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住建、发改、统计、财政、税务、审计、科技、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招商、地方金融、政务和大数据、公共资源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担当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落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形成全市促进和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建立各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建筑业企业制度，推动各项措施有效实施，并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

（三）落实奖励措施。根据“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承担，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奖励资金按照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兑现，由主管部门通过信息数据筛查比对，把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对象找出来，直接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对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取消当年相关奖励资格。

（四）加强调度研判。定期对建筑业的各项统计数据进行沟通、比对和分析，做好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

工作培训和指导，实现应统尽统。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及时分析和总结工作经验，针对短板、漏洞，要积极研究对策，谋划建立和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合力提升我市建筑业经济发展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4 年。执行中若遇到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及时调整。本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